BSZN-110000400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办事指南

（投资报件类）

昆明市五华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1日发布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申请内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许可申请（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申请人范围：五华区辖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法人、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等单位。

申请条件：五华区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至2000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至10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不予受理的法定情形：在五华区辖区内凡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低于1000吨标准煤（不含1000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耗量低于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明确不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3年第21号）中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

二、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全部条款；

（二））《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全部条款；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全部条款；

（四）《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云发改资环〔2017〕299号）全部条款。

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具体内容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和云南省政府法制信息网（http: //www.zffz.yn.gov.cn）下载。

三、实施机关

昆明市五华区行政审批局是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政府授权行政机关。

昆明市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是该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管理机关。

四、许可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至2000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至10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符合经济安全、社会安定、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规定；

3.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

4.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

5.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6.不会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良影响。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项目所在地不能消纳该项目产生能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3.不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

4.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许可数量

本行政审批无数量限制。

六、受理形式和地点

受理形式：窗口及网络受理

受理地点：昆明市五华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191号万彩城市花园6栋2楼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

交通方式：前往昆明市五华区政务服务中心可乘坐105路、114路、129路、175路、241路、74路、84路、9路、z63路下马村(龙泉路)站

办理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 \l "/home)

七、申请材料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份数** | **其他要求** |
| 1 | 申请表 | 原件 | 1份 | 方案需加盖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公章。 |
| 2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 原件、电子版 | 1份 |
| 3 | 可研报告 | 原件、电子版 | 1分 |

八、办结时限

申请时限：法定工作日均可提交申请。

法定办理时限: 20日。

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技术性审查及补正材料等时间不包含在内。

九、许可收费及依据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1. 办理流程

（一）申请

1.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实施机关：昆明市五华区行政审批局

接收地址：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191号万彩城市花园6栋2楼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

1. 网络提交

办理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 \l "/home)

2.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中午不休息）；便民时间：周三夜市17:00至20:00；周六晨办：9:00至12: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3.材料接收

现场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经办人对照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步审核相关申请材料、图件齐全的，材料填写规范、完整，符合本局行政审批职权范围，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出具《行政许可材料接收凭证》及《行政许可特别程序告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提交申请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

（二）特别程序审查

组织技术审查，反馈审查意见。

（三）受理

申报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材料形成报批稿，提交报批材料。审批部门出具《受理通知书》。

（四）审核

报批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是否符合相应技术标准。

（五）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经昆明市五华区行政审批局研究决定是否许可，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 \l "/home)”上公开许可结果。

办理结果：对审查合格的项目，资料齐全，给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审查不合格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送达方式：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191号万彩城市花园6栋2楼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直接领取或邮寄送达。

十一、许可服务

（一）咨询

1.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191号万彩城市花园6栋2楼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

（2）电话咨询：0871-63639971

（3）网络咨询：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 \l "/home)）咨询回复

2.咨询回复

回复方式：窗口回复、电话回复、网络回复

回复机构：五华区行政审批局

回复时限：窗口咨询和电话咨询当场回复；网络咨询自收到咨询件后3个工作日内回复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办理进程：0871-63639971

网络查询办理进程：可登陆办理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 \l "/home) “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进行查询。

（三）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191号万彩城市花园6栋3楼313室

电话投诉：0871-64152513

网络投诉：[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 \l "/home) “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机关：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地 点：昆明市五华区小屯路805号

联系方式：0871-63624278

附件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事流程示意图

提出申请

审核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

审核结果

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发放《补正

材料通知书》

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

审查

结果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作出许可决定

审批结果获取（在取证窗口领取）

决定公开

符合不予受理情形

需要补正

材料

合格需修改

合格不需修改

通知申请人修改、补充

合格

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

技术审查

不合格

重做完成

重做报审方案

接收材料（发放《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及《特别程序告知书》）

修改补充结果

附件2-1

**五华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地址** |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
| **申请单位**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 |
| **委托代理人** |  | **身份证号** | |  | |
| **联系电话** | |  | |
| **方案编制单位** |  | **联 系 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备 注** |  | | | | |
| **昆明市五华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现向贵单位申请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进行行政审批，并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建设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2-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范例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分析评价依据

二、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三、项目建设方案节能分析与比选

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四、采用的节能措施分析

五、项目能源利用状况核算及能效水平分析

六、能源消费影响分析评价

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七、结论

八、附件

新版本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指南预计今年公布，节能报告编写内容框架以新指南为准。

（可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昆明市-网上办事下载：[https://zwfw.yn.gov.cn/](https://zwfw.yn.gov.cn/portal/" \l "/home)

[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 \l "/home)）